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賴秀娥

被告 許安旗

海洲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中簡字第10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安旗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判決，此有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00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原告賴秀娥雖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於111年6月13日始遞送至本院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惟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

01 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
02 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曾惠雅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